

國立交通大學台南分部設置要點

100年4月20日 99學年度第4次臨時校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交通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，為統籌台南分部相關事務，健全組織制度，追求學術卓越，培育頂尖人才，健全產學合作之特色，依『專科以上學校及其分校分部專科部高職部設立變更停辦辦法』設立台南分部。
- 二、本分部設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委員十一至十五人組成，由本校校長遴選聘任本校副教授級以上專任教師、校友代表以及社會賢達人士聘任之。委員之任期配合校長任期。
本會之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本分部業務、發展計畫及重要規章之諮詢。
 - (二)協助本分部自籌經費之籌措。本會置主任委員一人，主任委員由分部主任兼任之，綜理會務，並對外代表本會。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舉行兩次。經委員三分之一以上，以書面提出會議目的及召集理由，請求召集臨時委員會議，主任委員須自受請求之日起十日內召集之。
- 三、本分部置分部主任一人，襄理校務，由本校校長就具有教授資格之教師聘任之。
- 四、本分部主任職權如下：
 - (一)承校長之命襄理校務。
 - (二)召開及主持本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。
 - (三)執行本分部發展委員會決議事項。
 - (四)代表本分部參加校內行政會議。統籌規劃分配本分部各單位相關經費、管理費、空間及設備。
- 五、本分部由教學單位、總管理處共同組成。教學單位下設所屬學院、所、專班及研究中心。
- 六、教學單位，下設光電學院，設置院長一人，綜理院務；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置所長一人，辦理所務；專班置主任一人，辦理班務；研究中心置主任一人，辦理中心業務。
依實際需要及經費運用情形，前項所述各單位得置職員若干人。
- 七、總管理處置處長一人、由分部主任兼任之，下置職員若干，辦理教務、學生事務、總務、研究發展、圖書等相關業務。
- 八、分部得置附設研究中心。
- 九、本分部人事與會計業務由校本部人事室、會計室直接派人辦理。
- 十、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為本分部最高行政會議，討論及議決本分部行政相關事務。
- 十一、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由分部主任、總管理處處長、學院院長、各單獨設立之研究所所長、研究中心主任及學院內教授等組成，必要時得由主任指定其他列席人員。
- 十二、分部、院、所聯席會議由分部主任召開並主持之，每個月至少召開一次。
- 十三、本設置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